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之一: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二: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三: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摘要、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北方创业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机集团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机械控股	指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北方风雷集团	指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机械	指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风雷钻具	指	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
秦皇岛风雷钻具	指	秦皇岛风雷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北方机械100%股权、北方风雷集团持有的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和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北方创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向一机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北方机械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机械100%股权、向北方风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和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北方创业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北方创业向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北方创业向北方风雷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北方创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北方创业拟分别向一机集团、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控股、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风雷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北方机械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方风雷集团持有的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和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15%。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0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一机集团、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控股、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风雷集团。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北方机械100%股权、北方风雷集团持有的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和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

3、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相关重组标的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比例为85%,现金支付比例为15%。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不低于经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北方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本次重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0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北方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3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其中兵器工业集团将通过下属单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确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50%以上。

5、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6、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一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7、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目前,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30,973.31	693,573.95	362,600.64	109.56
2	北方机械100%股权	13,704.51	40,701.21	26,996.70	196.99
3	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	24,305.49	32,038.21	7,732.72	31.81
4	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	4,151.54	4,452.00	300.46	7.24
合 计		373,134.85	770,765.37	397,630.52	106.56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以2015年6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373,134.85万元,预估值为770,765.37万元,预估增值397,630.52万元,增值率为106.56%。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770,765.37万元。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备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方创业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	343,101.88	1,075,138.08	313.36%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233,359.69	770,765.37	330.29%
营业收入	298,364.09	789,105.07	264.48%

注:北方创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其2014年末资产总额、2014年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一机集团、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控股、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风雷集团,一机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5.93	14.33
前60个交易日	15.26	13.73
前120个交易日	15.02	13.51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及下属单位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较大程度地增强了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选择适当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及最终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核心业务的平台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一机集团及兵器工业集团的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

因此,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北方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13.52元/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13.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北方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2015年6月26日北方创业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3.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支付对价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770,765.37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48,529.67万股,此外现金支付金额为115,614.81万元。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现金与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预估值(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股)
1	一机集团	693,573.95	104,036.09	43,669.47
2	北方机械控股	40,701.21	6,105.18	2,562.67
3	北方风雷集团	36,490.21	5,473.53	2,297.53
总计		770,765.37	115,614.81	48,529.67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外,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北方创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北方创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点数(即4034.31点)跌幅超过10%;

b、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北方创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点数(即24631.09点)跌幅超过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北方创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北方创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北方创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北方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34元/股。根据2015年6月26日北方创业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14.32元/股。

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其中兵器工业集团将通过下属单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确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50%以上。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0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20,949.72万股。其中兵器工业集团将通过下属单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确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50%以上。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北方创业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它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投资、支付标的资产部分对价、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新增产品将涵盖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研发及制造和石油机械的生产制造,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军民融合协同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2015年1-6月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2015年1-6月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5年1-6月/2015-6-30	2014年/2014-12-31	2015年1-6月/2015-6-30	2014年/2014-12-31
总资产	329,275.37	343,101.88	1,322,435.98	1,398,94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8,703.32	233,359.69	605,390.07	599,435.86
营业收入	84,084.33	298,364.09	404,676.84	958,597.54
营业利润	-3,737.15	23,961.75	17,757.71	50,98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58.92	20,116.22	16,952.56	49,849.65
净利率	-3.52%	6.74%	4.19%	5.20%
净资产收益率	-1.29%	8.62%	2.80%	8.32%

注: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末净资产;下同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2、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一机集团及关联方将实现对北方创业的绝对控股。根据本次重组对注入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机集团	19,434.00	23.62%	63,103.47	48.24%
北方机械控股	-	-	2,562.67	1.96%
北方风雷集团	-	-	2,297.53	1.76%
一机集团及关联方合计	19,434.00	23.62%	67,963.67	51.96%
其他股东	62,848.80	76.38%	62,848.80	48.04%
总股本	82,282.80	100.00%	130,812.47	100.00%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防科工局正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3、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4、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北方创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一机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 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及时予以赔偿。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北方创业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北方创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北方创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北方创业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北方创业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北方创业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北方创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北方创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北方创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北方创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关于支持北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和承诺函	一、关于一机集团拟出售的本部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房产、商标及专利等权属瑕疵的完善 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日,一机集团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房产中尚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本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一机集团相关标的资产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本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毕该等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并最迟在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并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如因该等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日,一机集团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房产中尚有部分房产证载权利人仍为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或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系本公司历史更名原因所致,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和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是一机集团的前身,一机集团更名后未及时办理该部分房产证的变更手续。本公司将尽快办理该部分房产的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并最迟在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变更;如因该等房产证载权利人名称未及时变更,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日,一机集团本次重组拟出售的商标中仍有部分商标的注册人名称为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系一机集团历史更名原因所致,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一机集团前身,一机集团更名后未及时办理该部分商标的注册人变更手续。注册人名称尚未变更不影响一机集团的正常使用,一机集团将尽快办理该商标的注册人变更手续,并争取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变更;如因该等商标的注册人未及时变更,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一机集团承诺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日,一机集团本次重组拟出售的专利中尚有部分专利的专利权人仍为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系一机集团历史更名原因所致,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一机集团前身,一机集团更名后未及时办理该部分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专利权人尚未变更不影响一机集团的正常使用,鉴于本次重组后一机集团相关专利将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一机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变更为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如因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更名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权属瑕疵而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一机集团承诺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二、关于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完善 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日,北方机械尚有土地需要进行分割并办理出让手续,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北方机械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尚未完成分割的土地和无证房产,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北方机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北方机械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土地出让手续及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并最迟在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并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书;如因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控股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三、关于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风雷钻具")房产权属瑕疵的完善 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日,山西风雷钻具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山西风雷钻具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山西风雷钻具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山西风雷钻具尽快办理完毕该等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并最迟在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并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如因该等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风雷集团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北方机械控股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北方风雷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兵器工业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北方创业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北方创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北方创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北方创业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北方创业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北方创业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在其主营业务铁路车轴的生产销售外,还从事与北方创业相类似的铁路车辆生产销售业务,其铁路车辆产品同北方创业铁路车辆产品存在部分重叠。但鉴于北方创业和晋西车轴的铁路车辆业务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成型,历史上北方创业和晋西车轴均拥有较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性,本公司从未利用且今后也不会利用北方创业和晋西车轴最终控股股东的地位给任何一方从事铁路车辆业务带来不公平的影响。因此,北方创业及晋西车轴铁路车辆业务各自发展并不会损害北方创业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并未新增北方创业同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及时予以赔偿。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北方创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北方创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北方创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北方创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九、一机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一机集团持有本公司23.62%的股份;本次重组中,一机集团及关联方将以资产和参与配套融资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要约后,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保密事项

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责任,根据信息重要程度需要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根据《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需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进行披露的,上市公司将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4月10日,因公司控股股东一机集团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权属证书无法按计划办理而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国防科工局正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3、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4、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一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土地、房产数量较多,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划拨土地以及部分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划拨土地正在通过出让方式进行规范,存在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房产亦正在办理有关产权证书。标的公司已经就上述土地、房产的有关情况与当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有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但若有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可能带来本次重组推迟甚至取消的风险。

1、尚未取得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北方机械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1处面积41,889.64平方米土地属划拨用地,预估值为2,417.87万元,占本次重组注入资产预估值合计770,765.37万元的比例为0.31%。上述原为登记在北方机械名下的划拨土地,目前该处土地已经太原市国土资源部门同意给予北方机械办理出让手续,北方机械正在办理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

一机集团承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北方机械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并最迟在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并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如因该等土地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北方机械控股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2、尚未办理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 一机集团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面积共计约166,417.00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预估值为20,981.00万元,占本次重组注入资产预估值合计770,765.37万元的比例为2.72%;北方机械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面积共计约14,690.00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预估值为2,059.00万元,占本次重组注入资产预估值合计770,765.37万元的比例为0.27%;山西风雷钻具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共计约20,421.00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预估值为3,073.00万元, 占本次重组注入资产预估值合计770,765.37万元的比例为0.40%。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计201,528.00平方米,预估值共计26,113.00万元,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估值770,765.37万元的合计比例为3.39%。

一机集团承诺,一机集团、北方机械和山西风雷钻具实际占有和使用各自的无证房产,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一机集团相关标的资产、北方机械和山西风雷钻具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并承诺在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前办理完毕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如因该等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或北方风雷集团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

本次重组存在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部分涉及石油机械业务, 石油机械业务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油气公司对勘探开发的投资,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石油机械的需求直接受到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的影响。

近两年来,受国际油价的持续走低,国内外油气公司均放缓了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的节奏,受此影响,标的资产中的石油机械业务盈利出现大幅下滑。如果油价持续低迷,相关标的资产石油机械业务将面临更大的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中涉及一机集团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转移通知债务人,并就债务转移征询债权人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等程序。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一机集团正在与其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预计将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取得相关债务转移同意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一机集团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未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一机集团将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但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一机集团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涉及的债务转移尚未取得所有债权人同意,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或其他或有风险。

七、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公司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新增产品将涵盖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研发及制造和石油机械的生产制造。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出发对本次购买的业务资产和上市公司原业务资产进行专业化整合,实现集中管理和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军民车辆研发和制造等资源的整合,形成在军民车辆专业优势及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在军民车辆产品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并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主要产品定价和原材料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定价由总装备部依据国防装备价格审定程序审议批准,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但同时存在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资产生产的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制造技术要求高。质量管理稍有疏忽,将导致产品不符合品质要求,同时重大的质量或安全事故可能引发客户延缓订单、企业停产整顿。尽管标的公司对各项业务都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并标示了业务风险点,但若存在管理疏漏仍可能出现不按业务操作规范行事的情况,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或是引发安全事故,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四)国防投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资产生产的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无法取得经营有关资质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一机集团拟注入资产由于涉及法人主体的变更,需要重新获取军工类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重组完成后,北方创业将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上述产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北方创业在申请办理上述产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期间,一机集团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待北方创业取得相关资质后,一机集团原有相关资质注销。在资产交割至北方创业获得相关资质之前的过渡期间,北方创业将通过一机集团相关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具体合同签订将采取一机集团签署后委托北方创业生产或一机集团、北方创业与用户共同签订三方合同的方式处理,待北方创业取得军工类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后,由北方创业与用户直接签订合同并交付,该等资质的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

八、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九、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将会发生显著变化,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67　公司简称:北方创业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白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计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永刚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88,747,927.36	3,431,018,771.94	3,431,018,771.94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0,733,717.84	2,333,596,902.37	2,333,596,902.37	-3.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06,511.39	-54,350,548.26	-55,051,168.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57,788,741.08	2,103,101,625.74	2,275,188,174.74	-4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46,273.84	194,980,435.53	208,748,413.62	-1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17,452.93	197,188,884.22	211,321,047.41	-13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9.53	9.08	减少12.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237	0.254	-13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237	0.254	-135.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854.87	252,831.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400.00	5,992,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14.42	123,16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98,455.39	-955,15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91.52	-42,057.93	
合计	1,100,122.38	5,371,179.09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各列报期间的数据已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修订追溯重述。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方创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数变化已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6,3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4,339,999	23.62	49,799,999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000,000	1.82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37,554	1.51	0	未知	0	未知
宋贞	8,449,805	1.03	0	未知	0	未知
施辉	8,164,105	0.99	0	未知	0	未知
王红心	7,143,552	0.87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4,729	0.65	0	未知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5,289,870	0.64	0	未知	0	未知
权威?	5,285,404	0.64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8,525	0.62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37,554	人民币普通股	12,437,554
宋贞	8,449,805	人民币普通股	8,449,805
施辉	8,164,105	人民币普通股	8,164,105
王红心	7,143,552	人民币普通股	7,143,55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4,729	人民币普通股	5,354,7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5,289,870	人民币普通股	5,289,870
权威	5,285,404	人民币普通股	5,285,404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8,525	人民币普通股	5,138,525
施宇豪	4,3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1-9月数据对比)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318,874.79万元 ,较期初343,101.88万元减少24,227.08 万元,降幅7.06%,其中: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9,865.34万元,降幅32.78%,主要是本期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减少;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17,727.32万元,降幅71.47%,主要是本期到期应收票据托收及以应收票据进行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7,091.22 万元,增幅51.12%,主要是本期实现销售新增应收账款;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46.73万元,增幅163.01%,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铸造公司往来款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428.86万元,增幅61.85%,主要是本期新增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相应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342.84万元,增幅262.28%,主要是本期子公司特种装备公司预付货款较多;

7.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400.00万元,增幅170%,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铸造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8.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30,654.62万元,降幅79.78%,主要是本期新办应付票据较上期少且部分期初开具的票据到期进行解付;

9.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8,633.29 万元,增幅3,551.31%,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预收到客户的货款较期初增加;

10.应付股利较年初增加496.44 万元,增幅178.38%,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路通弹簧公司按分红决议计提了应付股利;

11.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236.95万元,降幅58.30%,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铸造公司归还了一机集团公司欠款;

12.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421.52万元,增幅67.38%,主要是本期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二) 利润表项目(1-9月份数据对比)

1.营业收入本期减少104,531.29 万元,降幅49.70%,主要是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铁路货运需求持续低迷,合同订单大幅度下降,导致铁路货车收入大幅下降;

2.营业成本本期减少72,640.91万元,降幅43.38%,主要是铁路车辆产量下降,相应成本下降;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减少508.69万元,降幅83.49% ,主要是本期计缴的增值税较上期少,相应计提的附加税减少;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增加1,269.82 万元,增幅80.36%,主要是本期确认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计提减值比例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5.营业利润本期减少30,934.42万元,降幅131.57%;利润总额本期减少30,022.25 万元,降幅129.20%,主要是本期铁路货车收入大幅下降,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6.营业外收入本期增加513.76万元,增幅376.46%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多;

7.营业外支出本期减少398.41万元,降幅96.75%,主要是公司上期支付海关关税滞纳金;

8.所得税费用本期减少3,925.44万元,降幅113.42%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经营亏损,无当期所得税费用,只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9.净利润本期减少26,096.81万元,降幅131.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减少26,322.67万元,降幅135.00%,主要是本期铁路货车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10.少数股东损益增加225.86万元,增幅81.45%,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3.2 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1,54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796.3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8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5,435.05 万元减少30,645.60万元,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7,914.21 万元减少净流出3,125.75 万元,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76.4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399.95 万元减少净流出723.49 万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截至2015年10月26日,公司已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包? 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3.4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36个月,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光
日期:2015-10-27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2015-067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维科宾馆九层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439,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白晓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董事会秘书程天罡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候选董事李健伟先生、候选监事李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438,599	99.99	0	0.00	1,000	0.01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438,599	99.99	0	0.00	1,0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8,600	98.99	0	0.00	1,000	1.01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8,600	98.99	0	0.00	1,000	1.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了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宏、郭瑞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8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 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维科宾馆九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公司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王计清、程天罡、杜文、梁晓燕、年志远、孙明道、鲍祖贤亲自出席并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白晓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出售方分别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控股")和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风雷集团")。鉴于一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3.62%股份,且持有其他资产出售方北方机械控股及北方风雷集团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健伟、单志鹏、张雄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一机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向北方机械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100%股权,向北方风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风雷钻具")及秦皇岛风雷石油钻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方式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一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北方机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机械100%股权,向北方风雷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及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以及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

认购方式为一机集团以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的85%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北方机械控股以其持有的北方机械85%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北方风雷集团以其持有的山西风雷钻具85%股权及秦皇岛风雷钻具85%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兵器工业集团将通过下属单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确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50%以上。

认购方式为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2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5年6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3.5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frac{P_0-D+A\times K}{(1+K+N)}$

为确保本次交易方案不受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北方创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北方创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点数(即4034.31点)跌幅超过10%;

b、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北方创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点数(即24631.09点)跌幅超过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北方创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北方创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北方创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北方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34元/股。根据2015年6月26日北方创业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14.32元/股。

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北方创业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北方创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34元/股。根据2015年6月26日北方创业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14.32元/股。

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北方创业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北方机械控股持有的北方机械100%股权、北方风雷集团持有的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和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方式的支付比例为85%,现金支付比例为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向一机集团、北方机械控股、北方风雷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人民币693,573.95万元,根据预估值测算,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为693,573.95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89,537.86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4,036.09万元。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机械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40,701.21万元,根据预估值测算,北方机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0,701.21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596.03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105.18万元。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2,038.21万元,根据预估值测算,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038.21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7,232.51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05.70万元。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4,452.00万元,根据预估值测算,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452.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84.20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67.80万元。

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系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故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基准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产生的损益经审计后由一机集团享有和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二系北方机械100%股权,故北方机械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基准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产生的损益经审计后由北方机械控股享有和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三系山西风雷钻具100%股权,故山西风雷钻具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基准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产生的损益经审计后由北方风雷集团享有和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之四系秦皇岛风雷钻具100%股权,故秦皇岛风雷钻具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基准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产生的损益经审计后由北方风雷集团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前述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770,765.37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48,529.67万股,此外现金支付金额为115,614.81万元。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现金与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预估值(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股)
1	一机集团	693,573.95	104,036.09	43,669.47
2	北方机械控股	40,701.21	6,105.18	2,562.67
3	北方风雷集团	36,490.21	5,473.53	2,297.53
总计		770,765.37	115,614.81	48,529.6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0亿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20,949.72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投资、支付标的资产部分对价、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如下:

(下转15版)